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5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建穎

被　　告　莊博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莊博閔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6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吳建穎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狄建

法　官　陳姿樺

法　官　洪舒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燕